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澄城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澄城县教育体育局—澄城县2025年义务段学校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智慧黑板、壁挂展台、其他（标的名称：即投标产品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企业为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9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.73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教学扩音（标的名称：即投标产品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企业为智瑞迪声光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陕西海晟昌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07月15日



提示:

1. 供应商应对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声明, 且声明函应准确完整、合法有效, 方可享受价格优惠。(若投标产品中有大中型制造商, 则不享受价格优惠)。
2. 供应商对提供的声明函承担全部责任, 故应审慎提供。
3. 声明函须填写完整规范、真实合法、准确清晰。

